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19-05824	分类:	建筑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19 年 08 月 28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办〔2019〕61 号	发布日期:	2019 年 09 月 02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吉建办〔2019〕61 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全省建筑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平竞争、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0）》、《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，结合本省实际，现将《吉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函告省厅相关处室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 年 8 月 27 日